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42)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:30—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—5 月 1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:00—2016 年 5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昌贵先生

（六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

294,416,7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8046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93,793,9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71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622,7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0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22,7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、曹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讨论《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294,397,213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股份为 19,50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686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、曹文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

均合法有效。

（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
- 2、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4 日